企业跨国并购中的法律准则

■ 沈益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在这一过程中,往往需要进行跨国并购，从而也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的相关跨国并购法律问题。对于跨国并购的企业来说,如何应对相关法律问题也成为了保障顺利跨国并购的重要方面。事实上,从近年来我国一些企业跨国并购的案例情况可以看出，很多企业由于并不了解相关法律准则，没有处理好跨国并购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导致并购失败的案例屡见不鲜。因而对于跨国并购的企业而言,应当更加重视相关的法律准则问题,做好相关的法律问题应对准备，积极应对相关的法律问题,保障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

一、从“野蛮并购”走向“规范并购”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为了拓展国际业务，纷纷进行海外并购。对于企业打开国际市场而言,并购无疑是最为有效,也是最为便捷的途径。但是应当看到,在跨国并购的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系列的相关的问题,如文化环境冲突问题,市场困境问题等等，其中，对跨国外并购影响最大的,便是相关法律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数量增加，也出现了更多的跨国并购失败案例，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法律问题造成的。一些企业在跨国并购中,并没有系统性地研究国外的相关法律，没有较好地适应国外的法律环境，从而导致了并购失败。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开始正视到跨国并购中法律问题的重要性,如何在法律准则下,依法进行规范并购，也成为了企业保障跨国并购顺利实施的关键。因而整体来看,企业的跨国并购也出现了巨大的转变,从“野蛮并购”走向了“规范并购”,严格遵守相关的跨国并购法律,以确保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

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从“野蛮并购”走向“规范并购”对于企业跨国并购而言并不仅仅是企业自身的转变，也代表着当前国际法律环境以及企业跨国并购环境的转变。随着我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业务中的成熟，逐渐认识到了国内外相关法律环境的差异，主动地去了解国外法律环境,适应国外法律环境,也成为了当前企业跨国并购的一个重要共识。特别是在一些较为敏感的产品市场领域,由于国外政府部门也会有着较大的关注度,企业在跨国并购中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也就更受重视。

二、国际经济法下的企业跨国并购转变

在企业跨国并购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体系中,国际经济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在二战之后,国际经济法逐渐成熟和完善,并且已经成为国际间企业跨国并购所需要遵守的一个重要法律体系。国际经济法并不是一部或者几部法律,而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在处理相关经济问题方面的共识性法律体系，因而对于不同的国家来说，其国际经济法体系也有所差异，但是其中的一些要素是得到国际间共识性认可的。对于企业而言,在国际经济法体系下进行跨国并购，首先便是应当对于相关的国际经济法体系有着充分的了解,在熟悉相关法律要素的基础上，制定跨国并购方案。事实上,对于我国很多企业来说,在开展跨国并购业务中，很多由于初期并不了解相关国际经济法体系，在并购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法律漏洞,最终导致跨国并购失败。随着我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中的逐渐成熟，也更加重视相关的国际经济法，一般会在跨国并购前期把法律问题作为先决条件之一进行调研和分析，判断跨国并购业务的开展是否会遭遇法律障碍,如果没有法律障碍后,再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

由此可以看出，在国际经济法下的企业跨国并购流程、决策思维、工作方法等等都出现了很大的转变，一方面是认识到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性，把法律问题作为跨国并购方案的前提来进行调研分析。另一方面,则是更多的企业已经具有了较强的法律意识，在利用国际经济法处理相关跨国并购业务时,也有着更加成熟的工作方法和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在跨国并购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障碍问题。这些都是我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中的重要转变,也是对于国际法的认知的转变。

三、如何保障企业合法跨国并购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下，企业在跨国并购中,应当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依法进行跨国并购,规范相关的并购活动，从而保障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

1.以专业法律团队保驾护航

应当看到,在当前的企业跨国并购中,由于法律问题已经受到了广泛的重视，聘请专业的法律团队来为跨国并购保驾护航已经成为了共识，无论是在何种领域的企业跨国并购中,都应当首先消除法律障碍,把并购合法性作为制定并购方案的先决条件。例如企业在跨国并购中，首先应当聘请专业的法律团队对于跨国并购的相关法律环境进行分析，调研国内外相关法律情况，判断该跨国并购方案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法律团队评估不存在法律障碍，那么就可以顺利的进行进一步的跨国并购方案制定,否则,一旦评估出现法律障碍，就应当首先消除这种法律障碍。在消除法律障碍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对跨国并购方案进行调整，如并购业务的整体流程、并购方式等等,由专业的法律团队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在法律团队的建议下,修改并购方案,从而确保跨国并购方案的合法性。

同时,在企业整个的跨国并购过程中,法律团队都应当起到全程的保驾护航作用,而不是仅仅参与到并购方案的制定过程中,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的法律咨询以及相关的法律服务。例如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可能一些并购方案细节会遭遇到法律障碍，法律团队应当针对这些具体的法律障碍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各种途径,消除法律障碍,保障跨国并购的顺利实施。甚至在企业完成跨国并购后,在对于国外业务的整合过程中,同样需要法律团队参与，确保在整合经营的过程中,没有触犯到国外相关法律,这也是专业法律团队为企业跨国并购的一个重要作用所在。

2.做好充足的法律问题应对准备

事实上,对于企业跨国并购而言,并不是制定完善的跨国并购方案就能够完全规避各种法律问题的，很多企业在跨国并购过程中同样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一些法律问题的出现也是不能完全预见的。这种现象在近年来我国企业的跨国并购中已经很常见了,很多企业虽然在制定并购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了一些相关的法律问题，消除了并购方案中的法律障碍，但是在具体的并购实施过程中,依然遭遇了很多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很多还导致了并购案的失败。因而企业在实施跨国并购中，应当做好充足的法律问题应对准备，能够针对各种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较好的预见和分析，并且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例如在制定跨国并购方案中，应当包含相应的法律问题应对方案，由专业的法律团队对于可能遭遇的法律问题进行细化的分析,预判国外相关政府部门设置的法律障碍,并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从而能够在遭遇法律问题后,及时的采取应对方法。同时,对于在跨国并购中可能遭遇的一些不确定性法律问题,企业同样需要有着相应的准备,制定更加弹性化的并购方案，甚至是多种并购方案,包括预备方案,在其跨国并购方案遭遇法律障碍问题后,能够及时的采取第二套方案、第三套方案，这对于更好的应对跨国并购中的法律问题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因而整体来看，要更好的应对在跨国并购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关键还在于企业应当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准备越充分,越能够较好的应对法律问题。

3.适应国外法律环境

企业在跨国并购中，也应当积极适应国外法律环境，对于国外法律体系以及相应的文化环境、经济环境等等都应当有着充分的了解,从而在企业实施跨国并购中,能够更好的适应国外法律环境。适应国外法律环境,并不仅仅是遵守相关的国外法律体系，还包含了多种的含义。应当了解国外法律环境中的一些相关文化,如相应的国外法律思维,国外公众和政府部门对于某些法律问题的主观意识等等。对于企业跨国并购来说,适应国外法律环境，对于保障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的适应国外法律环境,企业还应当同被并购的国外企业进行较好的沟通,从国外被并购企业的角度来说,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往往也会配合企业顺利进行跨国并购，因而可以从国外被并购企业了解国外法律环境情况，针对一些法律问题及时的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另一方面，在适应国外法律环境的过程中，企业也应当把自身的并购利益作为出发点,严格站准自己的立场,应当更加注重并购国外企业的长远发展利益，而不是仅仅注重短期利益。企业在跨国并购的决策中,应当对于相应的成本投入和收益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并且做出相应的机会成本分析,如果在适应国外法律环境的过程中，会增大相应的成本投入，那么就应当及时地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设置自己的成本底线。当在适应国外法律环境方面的成本投入超出了其底线承受能力时,则应当果断地放弃该方案,寻求其他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投入的并购方案。无论选择何种并购方案，企业应当重视对于国外法律环境的适应，并且能够将适应国外法律环境的成本投入进行量化和评估，从而便于在跨国并购中,针对国外的法律环境情况,及时进行决策的调整。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多项节能环保政策将出台 行业或迎黄金发展期

■ 杜雨萌

“随着近年来循环经济建设的日益推进，环保产业正在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与此同时，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呈现出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的兴起可以承担更多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稍早之前，国家发改委刊文表示，多项环保政策即将出台。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工作将强化产业扶持，即研究制定“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支持政策，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此同时，研究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

财经评论家温鹏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有利于调动社会资本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力度，形成合力、优势互补；此外，还可在更大程度上促进节能减排整体工作的推进，进而造福社会。

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2%，超过全年目标任务。高耗能行业能耗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发电结构不断优化。其中，规模以上火电发电量延续负增长态势，同比下降 3.1%。规模以上水电、核电、风电发电量增长迅速，同比增长 13.4%、24.9%和 24.4%。与此同时，我国空气质量总体向好，水环境质量也总体稳定。

温鹏春认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而发改委提出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的具体措施，可以重点以发展混合所有制模式下的共同经营为突破口，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利益共享为发展理念，全面协调，统筹发展，同时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税收优惠。

在宋清辉看来，节能环保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具有多层次、全方位的关联作用，该产业有望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的亮点。不仅如此，节能环保产业对于我国的国民经济还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它的良性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带动其他产业的健康发展，进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升级。

2016 全球最富国家：美国居首 中国第二

■ 李亚宁

据阿联酋《海湾新闻报》报道，财富研究机构新世界财富（New World Wealth）8 月 23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称，全球主要经济体依旧占据着最富有国家排行的前几位。其中，按照整体财富排名，美国位居榜首，中国位列第二；而人均财富排名中，欧洲国家在榜单中位列前茅。

新世界财富的国家财富榜评定依据是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各国整体财富总值，包括该国所有个人持有的各类资产、现金、股票及商业股份。亚洲至少 3 个国家上榜，而欧洲有 4 国在列。

美国以 48.9 万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27 万亿元）财富总值高居榜首，接下来依次是中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意大利。

分析师表示，澳大利亚今年跻身前十，这让人印象深刻，毕竟该国人口只有 2200 万。它和加拿大都在过去一年中超越了意大利，而中国则是过去 15 年内财富增长最快的国家。

在人均财富排名中，欧洲国家占据了榜单前列，摩纳哥荣登榜首。截至 2016 年 6 月，摩纳哥作为享誉世界的避税天堂，人均财富高达 1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62 万元）。

新世界财富机构称，摩纳哥居民人均财富高可归因于该国的免税制度。

另一个避税天堂列支敦士登在人均财富榜上排名第二，人均财富约为 61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05 万元）；第三是瑞士，人均财富 28.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89 万元）；紧随其后的是澳大利亚（20.3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34 万元）和挪威（19.3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28 万元）。

人均财富排名前十的其他国家依次为卢森堡（17.9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19 万元），新加坡（15.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4 万元），美国（15.1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0 万元），英国（14.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8 万元）和瑞典（14.3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5 万元）。

倡导“自由呼吸 自在健康”

“富氧天下 关爱你我他”大型公益活动在新都启动

8 月 25 日,由成都康乐人生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促进交流会、全国中老年疾病防治管理中心承办的“富氧天下 关爱你 我 他”大型公益活动在四川成都新都区大丰镇举行。

成都康乐人生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提出人体净化理论，将空气净化与人体净化完美结合,使用高科技的“单极黄金针”技术,使负氧离子释放浓度达到 2.5 亿~4 亿/cm 以上。此项技术获得 28 项国家专利,填补了国际空白。

据该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康乐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治理雾霾，改善空气质量为使命,以“健康空气,无处不在”为己任,开发系列高科技低价位产品,为人类健康保驾护航。

为让更多的人用上此产品，该公司采用了免费体验的方式，并经常举办各种公益活动,提出“让健康像呼吸一样简单”的口号,倡导“自主呼吸,自在健康”,深受消费者喜爱。当天活动现场吸引了周边不少人参与体验,见证富氧天下系列产品的神奇之处。

“家里装台康乐空气净化器,就是把青山绿水搬进了家。”一名体验过空气净化器的中年女士说，大城市生活，缺少的就是新鲜空气。为了呼吸新鲜空气,周末举家出动,去山里旅游。现在有了康乐空气净化器,可以不再东奔西走,在家就能呼吸新鲜空气了。当天的公益活动现场还举行了成都康乐人生科技有限公司大丰体验店的开张仪式。 (王红英)

年内诞生“双高”地王 150 宗 为去年同期 25 倍

■ 杜雨萌

据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8 月份,全国单宗土地超过 10 亿元的地块累计共有 45 宗，其中溢价率超过 100%的地王高达 30 宗。如果仅从计算地价超过房价的现象来看,8 月份或将成为历史上地王最密集的月份。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楼面价格超过房价已经逐渐成为常态,并开始出现遍地都是地王的现象,虽然地王不完全代表未来市场售价，但地王集中出现,未来房价很难不受到影响。

截至 24 日,2016 年以来,全国出现单宗土地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地块共有 300 宗，其中溢价率超过 100%的地王达到 150 宗。相比较而言,2015 年前 8 个月,单宗土地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地块为 150 宗,其中溢价率超过 100%的地块只有 6 宗，超过 50%溢价率的只有 29 宗。

记者计算发现，如果按照单宗土地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溢价率超过 100%的双高标准来计算，今年前 8 个月份出现的地王数量 150 宗恰好是去年同期的 25 倍。

张大伟分析称,2016 年是中国有史来地王最密集的年份,以高总价、高单价、高溢价率为代表的“三高地块”目前已普遍出现在一线、二线城市，并持续刺激该地的房地产市场。这对后市的房地产市场会带来巨大的风险。

以北京为例，北京历史累计土地出让经营性用地楼面价超过 3 万元的地块合计有 59 宗，这 59 宗地王合计土地出让金为 1919.38 亿元，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其销售额只有 224.8 亿元。目前北京的房价销售均价在 3.5 万元左右，这部分地王入市的难度依然非常大。对于这 1919.38 亿元地王来说，未来 3 年如果销售额不到 2000 亿元以上，很可能部分项目会出现资金链风险。

“一线、二线城市出现地王潮的根本原因在于资产荒。对于一线、二线城市来说，未来一年房价上涨如果不超过 50%，拿了地王的企业都将面临入市难题，风险非常大。”张大伟说，但未来一年房价是不是会出现这么大幅度的上涨，仍然还有很多疑问。地王入市的难度多大，也将成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最大的疑问。

便民服务 QQ:2581962219 收费标准:45 元/行/天(13 字 1 行) 广告热线 028-69959066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刊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地址:红星路二段 70 号四川报业集团 3 楼 310A

●成都名品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07000339005);国地税合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川税蓉字 510107790026888)及国税发票准购簿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莫凡尼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3327972U)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成都木木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RYP323) 经公司会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 85 号 1 层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

成都庖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6000432210)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金罗社区三组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弘德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 5101008830200)遗失作废。

●成都建浩鑫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RG4PXY）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胡宇崇位于高新区新义路 3 号 9 栋 1 单元 5 楼 14 号房屋产权证监证 3561433 遗失

●戚戚位于高新区玉林中路倪家桥路 1 栋 4 单元 6 楼 01 号房屋产权证监证 0513848 遗失

注销公告

成都德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JQ35Y）经公司会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遗失普通发票发票代码 5100153320 发票号码 15261540 声明作废。

●成都丰盛泽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章丁军华（编号:5101085117575)遗失作废

●太平人寿，田园，展业证 0020150351000012111 遗失

●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由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金牛区溢洋健康咨询服务部税务登记证税号:510622198710273044 正副本遗失作废。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沙河堡营业部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04000222922)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鸿信金融仓储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厂北路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71256801，账号:834501040011040)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明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A8U6E）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四川腾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TC9H6M）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